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營的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現有業務適用的註冊／資格：

公司	類別	相關 政府部門	註冊／資格	到期日 (附註1)
嘉順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嘉順土木工程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八日
嘉順承造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嘉建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嘉順土木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地盤平整	發展局 工務科	乙組認可名冊， 試用性質(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嘉順土木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排水	發展局 工務科	乙組認可名冊， 試用性質(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 (1) 屋宇署之註冊設有屆滿日期，而註冊一般於上一次註冊到期之日起屆滿3年當日到期。
- (2)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相關名單，本集團獲授權承接工程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該類合約。
- (3) 向發展局工務科的相關註冊不受任何續牌條件規限。

監管概覽

香港私營機構建築項目

屋宇署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存置三個承建商名冊，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進行專門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拆卸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地盤勘測工程分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此外，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其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機器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監管概覽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 — 須在董事會內授權「其他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下表概述屋宇署對註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主要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具體要求：

主要職員	對主要職員的具體要求
技術董事	必需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擁有至少八年經驗或同等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必須擁有： (1) 於岩土工程最少有五年經驗，其中三年經驗為本地地盤平整； (2) 參與最少七個香港本地地盤平整項目，為期合共不少於18個月；及 (3) 不低於高等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須與岩土工程或建造技術有關，例如建築、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

除上述主要職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如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已列入任何一份名冊內，其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註冊續期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及訂明的續期費用，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繼續註冊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必須在不早於有關注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如承建商在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則除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如建築事務

監管概覽

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或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從名冊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標準及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對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與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若干事項，通知根據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前提為(其中包括)該承建商的行為可導致：(a)其不宜名列於名冊；(b)如其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c)其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上述事項包括承建商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在建築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沒有履行或遵守就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建築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如經研訊後及獲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已被定罪或未有於任何上述事項履行職責，則委員會可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處以不超逾2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及/或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並無受到建築事務監督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公營機構建築項目

為競投發展局的公營機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向發展局註冊。

認可承建商名冊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各類別的承建商根據一般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於各組別的地位分為試用或確認。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 — 條例B規定摘要，內容有關認可承建商名冊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排水」類別及乙組(試用期)「地盤平整」類別列明的承建商從事公營機構項目所獲得的主要牌照及資格。

乙組的試用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或獲授任何數量的同類甲組合約；及任何數量的同類乙組合約，前提是其已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獲准履行乙組(試用期)項下「地盤平整」類別及乙組(試用期)項下「道路及排水」類別的公營工程，並已符合承建商為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須滿足的下列最低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

(1) 乙組項下「道路及排水」類別(試用期)：

(a) 最低投入資本

5.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8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4.7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5.2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按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i)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份地盤平整工程合約。該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50%且涉及的土方工程量(不包括挖掘和整改淤泥堆放場)應不少於50,000立方米；及

(ii) 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獲認可。

(2) 乙組項下「地盤平整」類別(試用期)：

(a) 最低投入資本

5.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8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4.7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b) 最低營運資金

5.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c) 按推廣的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於過去五年內於甲組確認後作為總承建商圓滿完成一份道路及渠務類別的政府合約，而價值不少於甲組限額75%。

當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地完成適合其試用期地位的工程，該試用承建商可按照相關類別及組別之確認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申請書面確認。若任何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某一類別所載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參與此類別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若合資格承建商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被控涉及5次或以上(按委託日期而非被控日期計算，每次因獨立事件而產生)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順土木工程並無面臨政府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如「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述嘉順土木工程面臨刑事定罪，該等刑事定罪以往不會且將不會對嘉順土木工程維持於屋宇署備存的一般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註冊造成負面影響。

監管概覽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或被視為東主，因為我們的營運包括管理或控制我們在建築地盤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一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東主的職責，或須承擔罰款50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計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等。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違法，可處以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加上我們作為須對我們進行建築工

監管概覽

程的建築地盤負責的承包商，或作為須對位處由我們負責的建築地盤的廠房負責承包商，我們有責任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我們已就建築工程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

監管概覽

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由於本集團聘用工人於工場(例如建築地盤)工作，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工人獲得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日常作業中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工作事故(就一般工業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有關事故未有於7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通知僱主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知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節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本集團多數為我們所參與的項目的主承辦商，以及我們委聘工人及員工或於工作期間受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以在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補賠本集團及分包商的責任。有關我們就此的保險覆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接獲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

監管概覽

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由於本集團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面臨其分包商工人的索償，而倘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付工資，亦須向分包商工人的工資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於此方面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i)我們概無聘用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不得在香港合法受聘的非法工人；及(ii)於過去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入境條例下的任何檢控或法律行動。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建造工地」

監管概覽

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於實施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承建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地的建築工人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工人。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監管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避免自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放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倘任何人士未遵守此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以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此外，倘空氣污染管制部門信納，來自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造成或致使存在或即將出現空氣污染，則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授權人員可向場所擁有人或向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發出減少空氣污染通知，要求其停止自有關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產生污染工序的運作；或減少來自有關場所或產生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或採取其他措施減少來自有關場所或產生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空氣污染的定義為空氣污染物排放，其單獨排放或連同其他(其中包括)損害健康、令人煩擾或根據技術備忘錄釐定為空氣污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倘任何人士未遵守減少空氣污染通知，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並監禁十二個月，倘該人士未按減少空氣污染通知的規定停止產生污染工序的運作，則就法庭信納未停止運作繼續存在的每日另處以罰款100,000港元；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及首次或其後定罪，可就法庭信納未遵守減少空氣污染通知繼續存在的每日另處以罰款20,000港元。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

監管概覽

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條例(「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訂明規限。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批准或豁免除外)須符合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的批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格式的標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批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應申請批准該機械。此外，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可應申請豁免該機械或車輛，使其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1)、5(1)或6(1)條所規限。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非機械已獲得批准，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批准或獲得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批准或獲得豁免機械，但沒有確保附有標籤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要求，及是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要求，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但沒有確保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當局以支持要求批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2台受規管機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約0.35百萬港元，其中10台機械獲豁免及兩台獲批准使用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根據技術通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除1台道路工程機械外，所有本集團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將不被允許投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為令本集團了解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置更環保的新機器及裝置並可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取得批准(如適用)。有關我們計劃購置新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的日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監管概覽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自環境保護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以遵守有關噪音管制的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自環境保護署取得排放建築地盤的工商業污水所需的牌照。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其他人士作出須持有相關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為進行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故本集團負責就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該特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費。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處置建築廢物設立相關繳費賬戶。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3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辯解，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PMCO」)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PMCALR」)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用單位或唯一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繳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可處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造工業動工事宜。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 (b)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建造工程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及
- (c)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而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及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數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款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另加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完結者：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2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及已提供服務準時收取付款，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

根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結果，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就應用範圍而言，(i)在公營部門，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31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60曆日；(ii)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要求，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監管概覽

-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28曆日。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我們的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7.5%、10.2%、8.0%及36.3%乃分別源自公營機構項目。於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其將適用於(i)全部公營機構項目；及我們承接的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私營機構項目以及合約鏈中的所有有關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一般為約30日，且我們一直根據分包合約於信貸期內向分包商付款。儘管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簽訂的若干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然而，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法例將不會追溯性應用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由於我們可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向分包商付款，有關「先收款、後付款」條款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隨著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我們的董事將確保與分包商的未來合約條款及付款期間符合有關此方面的建議法例。董事認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一方面將減少客戶付款的延誤，從而改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然而，另一方面，由於建議法例將防止本集團因未付款或與客戶發生糾紛而導致付款延遲，我們將不得不增加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向分包商付款。由於實施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付款方式、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董事認為我們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理由」一節。